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轉系(所、組)辦法

教育部 86 年 7 月 9 日台(86)師(二)86072740 號函准予備查

93 年 6 月 7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 年 12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 年 9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 96 年 3 月 15 日台中(二)字第 0960037969 號函修正備查

本校 100 年 8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3 日臺高(二)字第 1000161783 號函准予備查

本校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臺高(二)字第 1010096200 號函准予備查

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 條並獲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法規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，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

為辦理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轉系(所、組)事宜，依據本校學則第二篇第六章及第三篇第五章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，得因志趣不合或特殊原因申請轉入其它系(組)，修業滿一學年，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(組)二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(組)一年級肄業；修業滿二學年，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(組)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(組)二年級肄業；其因特殊原因，修業滿三學年，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(組)三年級肄業。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(組)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

降級轉系(組)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(組)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，須經相關系主任(所長)及教務長之同意外，不得轉系(所)或轉組。轉系(所)或轉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。

轉系(所、組)學生須修滿轉入學系(所、組)之規定課程方得畢業。

第三條 各系(所、組)為處理學生轉系(所、組)事宜，得訂定各系(所、組)招收轉系(所、組)生辦法。

第四條 學生轉系(所、組)之申請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轉系(所、組)學生應向教務處(註冊組)申請，填寫轉系(所、組)申請書及繳交歷年成績單，經教務處查核後，送請相關學系(所、組)同意，並提交教務處核定。

第六條 學生轉系（所、組）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系（所、組）者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（所、組），或回原系（所、組）肄業。

第七條 轉入出學生名額最高以不超過該系（所、組）各年級部定名額百分之廿為度。

第八條 依教育法令或招生簡章規定不准轉系（所、組）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（所、組），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休學期間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（所、組）。

轉學生入學後，可否申請轉系（組），由原學系（組）決定之。

第九條 轉學位學程者，准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